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00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大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黃文成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蔡孝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15 年度訴字第55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6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634號），提起上訴，
17 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關於簡大為、黃文成部分均撤銷。

20 簡大為、黃文成均無罪。

21 其他上訴駁回（即蔡孝祥部分）。

22 理 由

23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簡大為與周志華因前為國中同學而相互認
24 識，簡奕安、周宗霖則分別為2人之子，因被告簡大為不滿
25 簡奕安、周宗霖交友情況，乃約周志華、周宗霖見面談判，
26 並為此聚集被告黃文成與蔡孝祥，於民國111年10月9日21時
27 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港都練歌坊小吃
28 部（下稱丙小吃部）「前方」，等候對方前來；另方面周志
29 華邀集周伯融、孫璿傑、力憲章共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到場，周宗霖則邀集施龍昇共乘車牌
3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到場。周志華、周

宗霖、周伯融、孫璿傑（前述4人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及被告簡大為、黃文成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簡大為攜帶水果刀1把插放於長褲、周志華準備裝有重物之袋子、周宗霖則攜帶開山刀1把並先藏放在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嗣雙方人馬一言不合即發生鬥毆，被告簡大為出手攻擊周宗霖、孫璿傑，周宗霖、孫璿傑則反毆被告簡大為，周宗霖並命周伯融至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取出開山刀1把交給其而持有，被告簡大為即向周宗霖爭搶該開山刀1把，混亂中遭砍傷肚子及右腳，周伯融趁隙拿下該開山刀1把而持有，周志華則持裝有重物之袋子毆打被告簡大為並將其扳倒在地，周志華再持裝有重物之袋子追打被告蔡孝祥，另被告黃文成則拾起路旁竹竿揮向孫璿傑，孫璿傑即與被告黃文成開始互毆，周伯融見狀，持開山刀1把揮舞作勢要攻擊被告黃文成，惟遭周宗霖阻擋並拿走該把開山刀，周志華毆打被告蔡孝祥後，即返回趁機將被告黃文成扳倒，孫璿傑即拿取路邊機車上之安全帽與周志華手持裝有重物之袋子，一同毆打被告黃文成，另周宗霖將自周伯融處收回之開山刀放置左手後，右手拾起地上竹竿並以竹竿毆打被告黃文成，亦即周志華、周宗霖、周伯融、孫璿傑及被告簡大為、黃文成乃以前述方式下手實施強暴；另被告蔡孝祥及施龍昇（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力憲章（經原審判處無罪確定）則為充場面助長聲勢之目的，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全程在旁助勢（上述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因認被告簡大為，乃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以下簡稱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首謀及下手實施罪，註：此係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為準）；另被告黃文成，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

強暴罪（以下簡稱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罪）；至被告蔡孝祥，則係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以下簡稱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被告蔡孝祥部分：

(一)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所謂「在場助勢」固係指在聚眾鬥毆之現場，並未下手施以強暴，而僅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因而助長聲勢之人而言，其方法並無特定，應視個案始末及在場人間彼此之互動各別判斷。惟該罪既屬妨害秩序罪態樣之一，則行為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首應指明。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蔡孝祥涉犯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嫌，係以被告蔡孝祥之供述，及周志華、周宗霖、周伯融、孫璿傑、施龍昇、力憲章、簡大為、黃文成之證述，暨監視錄影檔案1份及擷圖數張、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資為論據。

(三)訊據被告蔡孝祥堅決否認有何（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犯行，辯稱：當天我本與簡大為、黃文成在丙小

吃部隔壁的卡拉OK店（下稱丁卡拉OK）喝了好幾個小時的酒，之後簡大為固然離開店內轉往丙小吃部「前方」等待對方前來談判，但簡大為並未向我解釋原因，且我一度試圖勸回簡大為無效後也就自己回到丁卡拉OK待著，所以我並不知道簡大為、黃文成與對方確切的衝突內容。而我之所以會於對方抵達丙小吃部「前方」後上前關心，主要顧慮簡大為、黃文成先前都已經喝了不少酒，但卻站在車道上與對方談判，我才會趨近告以「車多，進來點」，目的只是想提醒談判雙方靠邊點以免遭來車碰撞，沒想到雙方竟驟起肢體衝突，我當下第一反應是要勸架，不料卻遭受對方的人追打，我沒有任何犯罪的意思等語。

(四) 經查：

1. 周志華、周伯融、孫璿傑、力憲章共乘甲車，周宗霖、施龍昇共乘乙車（下合稱周志華一行人），應簡大為關於談判其子簡奕安與周宗霖間狀況之邀約，約於111年10月9日22時15分許（註：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之時間「慢」11分鐘，所以事件之確切時間應比所顯示時間「快」11分鐘，下同，公訴意旨及原審誤均認載為同日21時55分許，俱應予更正），先後抵達丙小吃部「前方」未幾，肢體衝突驟起，即：簡大為出手攻擊周宗霖等人，周宗霖、周伯融、周志華反毆簡大為；周宗霖並命周伯融至乙車內取出開山刀1把交伊持有，簡大為即向周宗霖爭搶該把開山刀，因而於混亂中遭砍傷肚子及右腳，周伯融再趁隙奪下該把開山刀並朝簡大為方向揮舞。周志華則持裝有重物之袋子毆打簡大為，並於將簡大為扳倒在地後，再持該裝有重物之袋子追打被告蔡孝祥。另一方面，黃文成則拾起路旁竹竿1支揮向孫璿傑，孫璿傑見狀即與黃文成爭搶該竹竿，並持竹竿互毆，在旁之周伯融則持上述開山刀朝黃文成揮舞作勢，惟旋遭周宗霖阻擋並取走該把開山刀。周志華追打被告蔡孝祥後，再返回丙小吃部前將黃文成扳倒在地，而後孫璿傑即拿取路旁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周志華則手持上述裝有重物之袋子1只、周宗霖

亦趁機拾起地上之竹竿1支，3人乃分別持上述物品聯手毆打黃文成各節，除據周志華、周宗霖、周伯融、孫璿傑、施龍昇、力憲章、簡大為、黃文成分別陳明在卷外，復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審認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暨擷圖可憑（原審訴字卷第82至87、97至145頁），此部分固堪認定。

2. 被告蔡孝祥與簡大為、黃文成於111年10月9日晚間乃原相約在丙小吃部旁之丁卡拉OK喝酒，嗣因簡大為在3人持續飲酒近3小後，致電邀約周宗霖談判其子簡奕安工作之事獲對方應允，簡大為乃轉往丙小吃部「前方」等候周宗霖前來乙節，經被告蔡孝祥與簡大為、黃文成、周宗霖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互核要無齟齬，是此部分亦堪認定。惟於周志華一行人分乘甲、乙車抵達丙小吃部「前方」之稍前數分鐘，固已有人刻意在丙小吃部「前方」持續等候其等前來，然斯時等候在丙小吃部「前方」者乃僅有簡大為、黃文成2人，而實「不含」被告蔡孝祥其人，亦經原審勘驗審認無訛（原審訴字卷第82頁、第97頁所附之勘驗筆錄暨擷圖參照），則本案是否確有公訴意旨「簡大為邀約周志華、周宗霖見面談判，並『為此聚集』黃文成與『被告蔡孝祥』」之情，已非無疑？檢察官遽認簡大為、黃文成與被告蔡孝祥乃有聚集三人以上之舉，原核與本案客觀卷證之所示，不相契合；檢察官復謂被告蔡孝祥既（曾）於簡大為、黃文成施強暴「前」之談判口角過程中「在場」，即屬對簡大為、黃文成「嗣後」所為施暴舉措提供「心理助益」，自應繩以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責云云，因談判口角當下，刑法第150條所明定「施強暴脅迫」此一「客觀處罰條件」既尚未成就（或「客觀構成要件」既尚未該當），則檢察官此部分所述，乃屬混淆前後時序之張冠李戴，自均無足憑採。

3. 周志華一行人抵達丙小吃部「前方」未幾即驟起肢體衝突，固如前述。惟於驟起肢體衝突之前，周志華一行人乃曾先與在甲車車頭一帶處與簡大為談判約3分多鐘，該段期間雙方尚無具體施暴行止，亦乏任何脅迫舉措，而被告蔡孝祥乃於

該段期間中，始（自丁卡拉OK）慢慢走往談判地點，並有將手刻意擺在身後之舉，嗣則站在談判地點之最外圍即快慢車道分隔線邊，而以自己身驅儘量阻隔談判雙方過度侵入快車道；另方面，本案肢體衝突恰爆發於「手持（裝有重物）袋子之周志華，自甲車車頭處一度步向乙車後再予折返甲車車頭處」之際；及於肢體衝突爆發之第一時間，被告蔡孝祥乃係抓住周志華手後退以離開衝突中心，惟遭周志華推開；暨周志華推開被告蔡孝祥後，乃先針對簡大為進行攻擊，而被告蔡孝祥遭周志華推開後，原係繼續往後退離衝突中心（即朝丁卡拉OK緩步而行），惟因周志華於扳倒簡大為後（猶手持裝有重物袋子）改追趕且撲向被告蔡孝祥，並進以所持袋子揮打被告蔡孝祥頭部，被告蔡孝祥不得不快跑躲進遠方巷子內，然周志華見狀猶自後持續追打之，嗣周志華獨自先行折返衝突中心處，被告蔡孝祥則直到周志華一行人復分乘甲、乙車離去後，方捂著頭部步出遠方巷口慢慢走回丁卡拉OK「前方」，並拾起其先前掉落在地之眼鏡各節，同經原審勘驗屬實（原審訴字卷第82至83、85、87頁、第97至105頁、第125至129頁、第131至133頁、第145頁所附之勘驗筆錄暨擷圖參照），而併堪認定。足見被告蔡孝祥不僅全程要無積極施加強暴脅迫之作為，復難認有何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等舉措；況由被告蔡孝祥於自丁卡拉OK走往談判地點過程中，不僅放慢腳步，並刻意將手擺在身後俾彰顯自身絕無動手意圖以觀，反足徵其就避免自身走近之舉遭人誤判致爆發肢體衝突，實乃多所用心；暨被告蔡孝祥確實止步於談判地點之最外圍即快慢車道分隔線邊，即不再上前，迄至肢體衝突驟起，方伸手將其認為將原屬談判口角「升級」為肢體衝突關鍵且顯非空手之周志華，一併帶離衝突中心。則被告蔡孝祥首揭關於其走向談判地點，是想提醒談判雙方儘量靠邊以免遭來車碰撞，不料肢體衝突驟起，其當下（第一）反應就是將周志華一併帶離衝突中心，期藉此緩解該肢體衝突等所辯，實非全然無稽，被告

01 蔡孝祥究否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顯屬有
02 疑。

03 4. 本院復審酌，於親見肢體衝突之際（含由原先之談判口角升
04 級為肢體衝突），以最快速度隻身遠離衝突中心且離越遠越好，固最能「明哲報身」，然苟願居中勸架期以降低衝突危
05 害，甚或緩解衝突，既未增加法益遭（進一步）侵害之危
06 險，本為法不禁；又攔阻衝突人群中自己所認（熟）識之下
07 手實施強暴者，而將之逕予帶離衝突中心，縱咸認係屬最佳
08 之勸架手法，惟肢體衝突一旦發生恐場面立即混亂，身處其中或周遭人等，未必具備清晰明辨（或研判）事態發展走向
09 之能力與餘裕，更遑論隨心所欲？況有效緩解衝突或降低衝
10 突危害之方式，原不限於將己所認識之下手施暴者逕予帶離
11 震突中心一端，將肢體衝突起因之關鍵人物，或顯然身持攻
12 擊性物品之非徒手人員，甚且僅是隨手將周遭之人，於第一
13 時間併予帶離衝突中心，應均同為常人所普遍認可之方式。
14 尤於肢體衝突驟起之際，不但恐場面混亂，實僅有短短數秒
15 時間可供反應（應變），若以行為人「並非」隻身遠離衝突
16 中心，抑或其所併予帶離衝突中心之人尚非其所認識者，反
17 係恰與其所認識者互為對立之該方，即對行為人繩以聚眾施
18 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甚且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等罪
19 責，均實屬過苛至灼。是故檢察官徒另以被告蔡孝祥直到遭
20 周志華追打始徹底遠離現場（指躲進遠方巷子內而不再為現
21 場監視器所攝錄及之），且於肢體衝突爆發之初，確曾出手
22 抓周志華而彼此有所肢體接觸（指被告蔡孝祥抓住周志華手
23 後退以離開衝突中心之部分）二節，即逕謂被告蔡孝祥乃
24 （至少）有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罪之該當，同顯
25 不足採。

26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事證，既尚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27 蔡孝祥涉犯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之有罪
28 心證，且卷內其他積極事證，不僅無以證明被告蔡孝祥有檢
29 察官所指之此部分犯行，反堪信被告蔡孝祥關於其走向談判
30
31

地點，是想提醒談判雙方儘量靠到路邊以免遭來車碰撞，不料肢體衝突驟起，其當下（第一）反應就是將周志華一併帶離衝突中心，期藉此緩解該肢體衝突等所辯，實非無稽，即被告蔡孝祥欠缺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揆諸首揭法文及說明，自應為被告蔡孝祥無罪之諭知。

(六)原審就此部分，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蔡孝祥涉犯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之罪，而為被告蔡孝祥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被告蔡孝祥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即主文第3項所示）。

四、被告簡大為、黃文成部分：

(一)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公眾安寧秩序，然妨害公眾安寧秩序此一法益遭侵害關鍵，從非單純之群眾聚合，更非彼此間欠缺聯繫、僅偶然恰好現身同一時、地（空）數人，毋寧應係「暴力群體」之「存續」，即繼續「參與且順應」業有暴力展示之群體並乏離去、勸阻之舉，因足以支持該暴力群體之存續，始有處罰之必要。是以由法益保護角度以觀，「暴力群體」之直接施予強暴、脅迫對象（下稱「遭直接施暴對象」），無論乃係三人以上，又或僅為區區一、兩人，及因見聞該「暴力群體」所對外傳遞之群眾公開暴力，而為此產生危害、恐懼不安感受之其餘人等，既自始至終顯乏「參與且順應」該暴力群體之舉止及想法，即要無與該暴力群體之參與（且順應）者，共同成立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餘地。否則不啻「遭直接施暴對象」當下任何稍加反擊（抗）之舉措，甚至因見聞群眾公開暴力而心生畏懼，遂先下手為強之人（諸如大力擊敲近身硬物，而期藉此嚇阻「暴力群體」逼近），雖俱無化身為「暴力群體」一員而從中利用其勢之意，卻都可能逕遭繩以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之罪責（有期徒刑6月以上），斷不符事理之平，且已顯違「適當性原則」即「恣意刑罰之禁止」、「必要性原則」即「刑罰謙抑」甚明。

(二)另方面，從原審認定被告簡大為、黃文成所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乃多數人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之犯罪，屬於「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以觀。徵諸肢體衝突當下，互為敵對之兩方陣營，固（各）兼具縱己方所為動盪社會安寧秩序亦不足惜之意，甚或具備妨害秩序之直接故意。惟主要之意念，毋寧在於以暴力壓制敵方，或至少得與敵方相抗衡，斷不能是毫無還手餘地而任由敵方恣意宰制。簡言之，雙方之目標乃為擊倒（或抗衡）敵方而恰成尖銳對立之態勢，自無「同一目標」之可言，則互為敵對雙方之人數，暨又是否符合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集三人以上」等要件，即應各自計算、審認，始屬的論至灼。

(三)職是，原審就被告簡大為、黃文成部分，認與敵對方之周志華、周伯融、孫璿傑、周宗霖、施龍昇合計既達7人，即已該當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定「聚集三人以上」要件，是故被告簡大為乃成立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首謀罪，及其連同被告黃文成復與周志華、周伯融、孫璿傑、周宗霖，均成立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罪之共同正犯，自俱有未合。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所稱：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在性質上乃屬「必要共犯」中之「聚合犯」類型，則同具犯意聯絡之人至少需有3人，始符該條第1項所定「聚集三人以上」要件；而被告簡大為、黃文成與周志華一行人於本案中乃互為敵我分明之衝突雙方，雙方間實乏犯意聯絡之可言。職是，被告簡大為、黃文成究否符合「聚集三人以上」要件，應僅就己方計之，尚不得按原審所述，竟不分敵我陣營而將周志華一行人共同列入計算等語，即俱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簡大為、黃文成之部分，均予撤銷（即主文第1項）。

(四)被告簡大為、黃文成分別被訴之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首謀及下手實施罪、攜帶兇器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罪，其中法文所定「聚集三人以上」之要件審認，應僅就己方（同方）計之，非得按原審所述，不分敵我陣營合併計

01 算；另剔除欠缺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共同意思之蔡孝祥
02 後，被告簡大為、黃文成之己方（同方）陣營，應僅餘其2
03 人，且公訴意旨所舉事證，（亦）無足認被告簡大為、黃文
04 成有何「聚集三人以上」之舉，均經本院逐予詳述如前，則
05 同依首揭法文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簡大為、黃文成均無罪之
06 諭知（即主文第2項）。

07 五、周志華、周宗霖、周伯融、孫璿傑、施龍昇業經原審判處罪
08 刑確定；另力憲章則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均不再論列，
09 併予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提起上訴，檢察官楊
13 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16 　　　　　　　　　　　　法　官　林永村
17 　　　　　　　　　　法　官　莊珮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簡大為、黃文成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
2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
2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蔡孝祥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如認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
24 條之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
25 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
26 本）。

27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3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3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3 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王居珉